【裁判字號】99,台上,2449

【裁判日期】991230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二四四九號

上 訴 人 王秀峰

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

被 上訴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濬智

訴訟代理人 陳忠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九九二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,爲當事人對於所受不利益之第二審終局判決聲明 不服之方法,若該當事人在第二審已受勝訴之判決,即無上訴權 。查兩造間上開事件,被上訴人對第一審所爲其敗訴判決部分提 起上訴,原法院將其上訴駁回,上訴人係勝訴之當事人,乃竟對 之提起第三審上訴,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沈 方 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十一 日

K